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0〕98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肖清云同志不再兼职的通知

省五建公司党委：

你委《关于免去肖清云同志兼任职务的请示》（闽五建党委〔2020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肖清云同志不再兼任南安市伍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，泉州路运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0年8月21日

抄送：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0年8月21日印发